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-1535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東 丁 107 執沒 3402 字第 108907982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 107 年度執字第 9570 號詐欺乙案，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，得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707 號判決附表一所載向本署聲請發還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自裁判確定屆滿一年內具狀向本署提出聲請。
- 二、裁判確定屆滿一年內無人聲請發還，所追徵之犯罪所得歸屬國庫。

正本：本署公告
副本：

代 理 長 郭 文 東

檢察官 林 劭 燁 決行